



"Roger Cheung"

To: <hats@etwb.gov.hk>

cc:

Subject: 民建聯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諮詢文件的回應

19/11/2004 14:29

敬啟者

謹附上民建聯對諮詢文件的回應。

Roger Cheung



DAB Research Co-ordinator 民建聯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

民建聯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諮詢文件的回應

民建聯明白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只能處理維港兩岸地區百分之七十五的污水，港島西面的污水仍未能妥善處理，會直接排出維港，再加上荃灣一帶海域因鄰近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排放口，海水的含菌量偏高，有必要加以處理。

民建聯原則上支持進一步改善污水排放的工程，但由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出現的工程延誤、嚴重超支及令將軍澳地區出現地陷等問題，令社會各界更關注第二階段計劃，包括工程設計、合約條款的訂定、工程的監督等一連串的事項。民建聯希望政府能總結第一期工程的慘痛經驗，在落實第二期工程時，不會發生類似問題。

另一方面，民建聯認為諮詢文件並沒有就第二期工程提供足夠的資料，供公眾討論，我們擔心，一旦落實有關工程時，出現個別問題才爭議，會延誤整個工程，令進一步改善維港水質的目標延遲。因此，我們就下列議題，提出關注及意見：

一. 工程分兩個階段進行的問題

文件中建議整個第二期工程分兩個階段進行，但並沒有提及兩個階段工程之間的銜接問題，及第二階段的興建時間表。其中一個令人擔心的問題是，第一階段工程中會興建消毒系統，但如果第二階段計劃一旦落實，有關的消毒系統可能沒有存在的必要，造成資本投資的浪費。因此，政府有必要盡快公布第二階段的興建時間表及兩階段的工程銜接問題，並就興建消毒系統的利弊，向公眾作進一步交待才作決定，以免浪費公帑。

二. 第二期計劃的用地問題

諮詢文件中並沒有詳細交待，興建第二期計劃，尤其是第二期第二階段的土地安排。民建聯憂慮一旦要求在昂船洲填海取地，社會會出現強烈的反對意見。出現兩個大眾不願見的結果，其一是要污水處理設施要遷往他處，要改變整個計劃，另建深層管道運送污水，大大增加工程費用；另一結果是市民被迫接受填海取地安排。因此，政府有必要向公眾交待第二期計劃的用地安排，以免日後市民產生疑慮。

三. 第二期計劃應著眼維持區域性水質

有專家認為，現時的淨化海港計劃只集中於處理維港的海域水質，但卻忽視區域性改善海洋水質的重要性。民建聯認為政府應將改善水質的目標，著眼於改善整個珠江口海域一帶，減低營養物引致紅潮的威脅，存護區域的海洋資源，而非僅僅局限於改善維港水質。

四. 應用先進科技監控海洋污染

政府應採用先進的科技，如設於海中的遙控監察站、衛星定位圖象，以監察海洋污染的狀況及污水的流動走向，以準確追查污染的來源，和預測紅潮的擴散問題，作出預警。

五. 採用的消毒系統技術

第一階段其中一個重要工程是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加建消毒設備，以解決現時荃灣一帶海域水質含菌量過高的問題。然而，文件中雖然沒有提出採用哪種消毒的方式，但政府似乎傾向使用加氯氣的消毒程序。不過，有學者指，加氯氣一般只能殺死作為參考指數的“大腸桿菌”，但對於其他致病性病毒，作用不大。我們擔心日後經氯氣處理後的所謂消毒後的污水，可能仍隱藏致病性病毒，根本未能達到有效的殺菌目標。

另外，有學者指出，外國雖有採用加氯氣消毒的技術，但沒有像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般規模的處理量。因此，他們加氯消毒對排放口附近的受納水體的生態影響，以及風險管理都抱有疑慮。民建聯認為政府必須在落實有關工程前，進行深入研究，並將研究結果諮詢公眾，才作決定。

六. 淤泥的處理

現時由第一期淨化海港計劃產生的淤泥，主要是堆填棄置的，但若第二期計劃一旦投入運作，每日所產生的淤泥數目估計會增加4倍至2400公噸。可是諮詢文件並沒有提出長遠處理淤泥的策略及涉及的開支。民建聯認為面對龐大數量的淤泥，政府有必要在落實第二期工程前，制訂長遠的淤泥處理策略。假若必須採用焚化的處理方式，亦應小心研究香港採用海水沖廁，令淤泥含氯的成分較高，焚化淤泥可能產生二噁英的等問題，並將研究資料公開，讓社會能全面考慮整個污水處理的各項措施及涉及的開支。

七. 排污費的安排

諮詢文件中只提及涉及第二期工程的建設成本及經常性開支，但並沒有觸及未來增加徵收排污費的幅度。民建聯認為當第二期工程全面投入運作後，經常性開支必定倍升，政府不能在市民沒有資料考慮日後排污費承擔額的情況下，貿然落實工程計劃，這樣做並不公平。因此，政府有必要進一步向公眾交待未來排污費的增幅，並且全面檢討現行徵收排污費的政策。

八. 總結第一期工程的經驗

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計劃，發生連串混亂事故，令社會對餘下計劃信心嚴重受損。民建聯認為政府要恢復公眾對計劃的信心，必須制訂連串措施，從工程的設計、工程合約的訂定、工程顧問公司的監管、地質的勘探，以及整個工程的進度監察等各範疇上作出改善，確保不會再犯上第一期工程所發生的連串錯誤。

民主建港聯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